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五)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類科名額、聘期：

- (一) 錄取名額：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2名。代理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 (二) 備取名額：依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候用。

三、報名時間

(一) 簡章索取：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網址：<http://www.ntct.edu.tw/>教師介聘與甄選/校園徵才專區。

(二) 送件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八點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四點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四、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二)，且符合本簡章報考人員資格與甄選類別規定者。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者。

五、報考人員資格：

- (一) 具有幼兒園(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次招考】**
- (二) 修畢學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大學畢業以上(具教保員資格)。**【第2次招考】**
- (三) 大學畢業以上(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第3次招考】**

六、報名手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免收報名費。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一份(請先自網路下載填寫)。
2. 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切結書。
4. 同意書。
5. 身份證、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6. 相關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上述為評審重要依據，請依實填寫，若錄取後發現造假或偽報即取消資格。

(二)送件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101 號。炎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王主任收
電話：(049)2314395-27。

七、甄選標準

(一)書面甄審：50%

專長教學實務簡歷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

(二)口試：50%

內容包括教學檔案，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基本能力等。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請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 20 分前報到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報考資格一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

2. 第 2 次招考~符合報考資格二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

如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13 時 30 分評選，或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時間。另第 1 次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則取消第 2 次招考

3. 第 3 次招考~符合報考資格三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時 20 分

如第 1、2 次招考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 13 時 30 分評選，或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時間。另第 1、2 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則取消第 3 次招考

(二)甄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九、錄取方式：

(一)甄選完成後，依各科甄試成績及預訂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批核後公布。

(二) 錄取公告：115年6月29日17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請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1日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予取消錄取資格，屆時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 擬予聘任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本校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介聘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期程變更，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於甄選當天公佈。

幼兒園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南投縣炎峰國民小學度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資格：

編號：【 】

- 1. 具有幼兒園(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者。
- 3. 大學畢業以上並具教保服務資格之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姓名		性別		應試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殘障手冊	
E-mail				手機					粘貼最近脫帽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公) 電話(宅)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1)	(2)										
教師登記或師資職前證明	登記科別	登記年月	合格証字號 (師資職前證書字號)										
		年 月											
學歷	大學				系 (科)	日間部			畢業				
						夜間部			畢業				
	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班			畢業				
						碩士班			畢業				
						四十學分班			結業 肄業				
經歷	序次	服務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得獎紀錄	(視需要，表格可自行增列。)		
簡要自述與教育理念			
特殊專長			
收件日期		收件人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炎峰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時，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本人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如經甄試錄取後，絕不重複至其他機構應聘報到，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任，並留記錄做日後本校教評會甄選教師時之參考資料。

此 致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
教師(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